（上接B109版）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议案3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刘一展、钟青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3	华曙高科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16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一展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fsir@farsoon.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5,423.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5,567,657.9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21,322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413,247,47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75,621.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75,621.38	20,249,126.42	39,768,168.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05,423.69	67,206,949.39	131,161,050.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5,567,65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092,91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124,47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092,915.82		
现金分红比例（%）	90.9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10,325,61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813,473,08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珺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1月3日	10.20元/股	4,754,561股	47	0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6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5年1月3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1,546.65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1.2.3.4.5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第5档、第4档、第3档、第2档、第1档 归属比例：100%、80%、60%、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4档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3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2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1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30,069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2,330,069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可归属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月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2,330,069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4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0.20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潘良明	研发部副总监	125,000	62,500	50.0000%
2	徐峰	工艺总工程师	105,372	52,686	50.0000%
小计			230,372	115,186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45人）			4,524,189	2,214,883	48.9565%
合计			4,754,561	2,330,069	49.007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曙高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9,161.66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4,854.64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2,379.31
	合计	66,395.61	66,395.6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投入使用状态，尚余部分应付未付的款项以及部分超募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侯培林先生、侯兴旺先生、郑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0	3.19	621.31	0.87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4	16.53	124.88	0.17	
	小计	1,100.00	1.54	19.72	746.19	1.04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0.00	3.41	0.01	
	小计	10.00	0.02	0.00	3.41	0.0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02	2.68	3.13	0.00	
	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02	2.68	3.13	0.00	
	小计	22.00	0.03	5.37	6.26	0.01	
合计		1,132.00	1.58	25.08	755.86	1.06	

备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44.99	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需求下降。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21.31	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需求